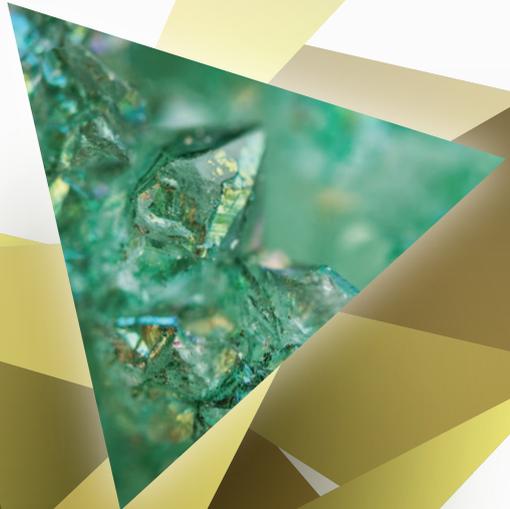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6-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36
中期股息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4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40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41
購股權計劃	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42
企業管治	42-4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3-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羅永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吳志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譚新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永志先生

股份代號

1215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隨附載於第4頁至第36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當中訂明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5,964	160,847
銷售成本		(96,558)	(117,842)
毛利		29,406	43,0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93	2,364
其他開支		(60)	–
行政開支		(25,402)	(23,695)
融資成本	5	(45,420)	(59,9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9,683)	(38,2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86	(2,5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8,897)	(40,82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8	168,959	(33,143)
期間溢利／(虧損)		130,062	(73,9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062	(69,554)
非控股權益		–	(4,415)
		130,062	(73,96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1.02港仙	(0.54)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0.30)港仙	(0.32)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130,062	(73,96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20,887)	4,366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5,236	3,626
所得稅影響	5,217	(2,664)
	(10,434)	5,328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30,082	(133,2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55,523)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35,875)	(127,93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5,875)	(127,93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813)	(201,90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13)	(197,577)
非控股權益	–	(4,327)
	(5,813)	(201,9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09,109	3,378,476
商譽		297,313	292,060
其他無形資產	12	298	327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412	38,7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51,132	3,709,5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36	1,297
應收賬款	13	15,783	10,9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928	15,447
已抵押存款	14	20,441	20,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205	329,389
		677,493	377,1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資產		–	2,240,807
流動資產總值		677,493	2,617,974
資產總值		4,428,625	6,327,5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1,528	14,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3,004	32,582
預收款項		76	276
衍生金融工具		10,353	8,312
計息銀行借貸	17	12,000	12,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20,53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3	–	1,854,308
應付稅項		71	5,948
		77,032	1,948,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負債		–	45,885
流動負債總額		77,032	1,993,952
流動資產淨值		600,461	624,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1,593	4,333,5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7	1,599,370	1,581,201
遞延稅項負債	18	370,546	365,905
衍生金融工具		32,656	18,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2,572	1,965,709
資產淨值		2,349,021	2,367,884
權益			
股本	19	1,277,888	1,277,888
儲備		1,071,133	1,089,996
權益總額		2,349,021	2,367,88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19,806)	(28,178)	97,293	13,050	2,367,884
期間溢利	-	-	-	-	130,062	-	130,06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	-	(10,434)	-	-	-	(10,43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0,082	-	-	30,08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	-	(155,523)	-	-	(155,52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0,434)	(125,441)	130,062	-	(5,81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其他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	-	(13,050)	(13,0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30,240)	(153,619)	227,355	-	2,349,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16,160)	333,502	117,636	13,050	2,753,553	305,088	3,058,641
期間虧損	-	-	-	-	(69,554)	-	(69,554)	(4,415)	(73,96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	-	5,328	-	-	-	5,328	-	5,32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3,351)	-	-	(133,351)	88	(133,26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5,328	(133,351)	(69,554)	-	(197,577)	(4,327)	(201,9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10,832)	200,151	48,082	13,050	2,555,976	300,761	2,856,737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1,071,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99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683)	(38,275)
來自已終止業務	8	166,824	(34,880)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5	45,420	59,9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6	25,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9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1	(42,709)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8	(155,52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8	(13,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1,346	51,2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81
確認其他長期資產		-	4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35	3,730
		27,116	69,674
存貨減少		161	6,713
應收賬款增加		(4,829)	(8,8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8)	5,270
已抵押存款增加		-	(6,342)
應付賬款增加		7,424	16,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5	6,745
預收款項減少		(200)	(118,82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9,599	(29,109)
已付法國利得稅		(9,14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59	(29,10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59	(29,10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	(31,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
出售附屬公司	21	300,169	-
建議出售事項之臨時所得款項		-	13,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9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740	(12,99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668
償還銀行借貸		(6,000)	(8,530)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0,907)
已付利息		(24,291)	(23,3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291)	(52,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7,908	(94,2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389	189,946
期初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9	210,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99	(18,65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205	287,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205	257,143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	30,848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205	287,9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融資業務。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本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在法國巴黎及香港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管理層會審視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21。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入	125,964	160,84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7	792
收益		
匯兌收益	-	1,428
其他	1,406	144
	1,406	1,572
	1,793	2,36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070	22,65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附註23)	21,350	37,292
	45,420	59,949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75,212	91,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6	26,168
無形資產攤銷	35	3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796	888
匯兌淨差額	60	(1,428)
銀行利息收入	(387)	(7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925	1,857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歐洲	42	28
遞延所得稅	(828)	2,523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786)	2,551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3%)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2%)稅率撥備。

8. 已終止業務

(a) 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譽進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譽進股東貸款」）（合稱「譽進出售事項」）予Intelligent Wealth Limited（「Intelligent Wealth」）。由於Intelligent Wealth由本公司股東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全資擁有，故Intelligent Wealth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譽進為聯營公司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持有：

- (i)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棒材、中型寬厚板、型鋼及相關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建築、基建、航天及造船行業之H型鋼；
- (ii)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及
- (iii)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25%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建築五金件與棒、線材、帶鋼及其相關產品，包括螺紋鋼、圓鋼棒及熱軋卷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商討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譽進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及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就譽進出售事項訂立協議。載有譽進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譽進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通過。

8. 已終止業務(續)

(a) 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續)

譽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72
行政開支	(2)	(1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6)	(25,690)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4,458)	(25,136)
所得稅抵免	2,135	1,285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42,323)	(23,851)
出售所得收益(附註21)	42,709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55,52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 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3,050	-
	211,282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68,959	(23,8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959	(23,851)

8. 已終止業務(續)

(a) 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續)

譽進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	-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1.32港仙	(0.19)港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68,959	(23,851)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0)	12,778,880	12,778,880

8. 已終止業務(續)

(b) 出售熱能供應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pread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待售組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組別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出售事項」)。

Spread International持有滙展(中國)有限公司(「滙展」)100%股權。Spread International及滙展僅為投資控股公司。滙展持有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49%股權。待售組別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待售組別任何權益，而Spread International亦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津供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待售組別之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74,070
銷售成本及開支	-	(183,8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
經營虧損	-	(9,744)
融資成本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9,744)
所得稅抵免	-	45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9,29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4,877)
非控股權益	-	(4,415)
	-	(9,292)

8. 已終止業務(續)

(b) 出售熱能供應分部(續)

待售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78,790)
投資活動	-	(23,238)
融資活動	-	(631)
現金流出淨額	-	(102,659)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4)港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4,877)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2,778,88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897)	(40,826)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8,959	(28,728)
	130,062	(69,554)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0,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21,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3,359,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5,675,000港元)之若干酒店物業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7)。

12. 其他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其他無形資產。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5,783</u>	<u>10,954</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0,174	6,820
1至3個月	5,609	4,087
3個月以上	-	47
	15,783	10,954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0,441	20,0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已作抵押之定期存款，其為保證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之擔保。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528	14,104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1,525	14,104
1至3個月	3	-
	21,528	14,104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520	14,853
應計費用	6,831	12,471
其他應付稅項	9,653	5,258
	33,004	32,582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17.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向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借入175,000,000歐羅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償還，並按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計息。上述貸款以本集團位於法國之酒店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酒店物業之賬面總值為2,841,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9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借入170,000,000港元貸款，借貸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6厘。有關貸款將於提取貸款後一個月開始分期還款，首71期每月等額還款1,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酒店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18,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752,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超出相關折舊撥備	4,858	5,062
現金流量對沖	14,336	8,972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 法國	32,585	31,276
	51,779	45,310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370,546	365,905
其他	7,367	6,602
	377,913	372,50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4,412	38,708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0,546	365,905

1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778,880	12,778,880	1,277,888	1,277,888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如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建議授出當日之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會上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放棄投票，否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且董事會可以設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譽進。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9,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7
遞延稅項負債	(16,233)
應付本集團款項	(27,536)
	<hr/> 2,127,558
代價	2,383,148
減：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8,784)
譽進出售事項之中國內地稅項	(176,561)
出售譽進股東貸款	(27,536)
	<hr/> 2,170,267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hr/> 2,170,267
譽進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hr/> <hr/> 42,709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2,383,148
已付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8,784)
已付所得稅	(176,561)
抵銷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欠貸款	(1,854,308)
抵銷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欠貸款利息	(41,61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7)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300,169

22. 資本承擔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a)及附註21所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向Most Honour Limited 支付利息開支(i)	21,350	37,292
已終止業務：		
向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津熱物流」)購買煤炭(ii)(a)	-	40,944
向天津市津濱供熱有限公司(「天津津濱」)購買原材料(ii)(a)	-	13,966
由天津津濱代表本集團提供熱能供應服務(ii)(b)		
- 收益	-	43,168
- 銷售成本	-	31,572
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管理費(ii)(c)	-	12,941

(i) 有關款項為來自Most Honour Limited之貸款，Most Honour Limited乃由杜雙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權益之股東。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金額為239,265,600美元(相當於約1,854,308,000港元)，其由Crown Value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按年息率4厘計息。誠如附註21所述，有關貸款已於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時與代價抵銷。

(ii) 鑑於熱能供應分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詳見附註8(b))，故於期內並無有關交易。

(a) 向天津津熱物流及天津津濱作出之採購乃根據彼等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刊發價格與條件而進行。

(b) 熱能供應服務乃根據天津津濱與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提供。

(c) 管理費乃根據管理費協議以熱能供應收入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80	4,380
離職後福利	26	27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4,006</u>	<u>4,407</u>

經充分考慮各方之關係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份披露與關連人士披露有關且具有意義的資料。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Most Honour Limited	<u>-</u>	<u>20,537</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Most Honour Limited	<u>-</u>	<u>1,854,308</u>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4.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7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183
已抵押存款	20,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205
	<u>661,612</u>

金融負債

	在對沖關係 中指定為對沖 工具之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1,528	21,528
衍生金融工具	43,009	-	43,0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6,520	16,520
計息銀行借貸	-	1,611,370	1,611,370
	<u>43,009</u>	<u>1,649,418</u>	<u>1,692,427</u>

24.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95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3,491
已抵押存款	20,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389
	373,914

金融負債

	在對沖關係 中指定為對沖 工具之衍生工具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4,104	14,104
衍生金融工具	26,915	-	26,9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853	14,8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537	20,537
計息銀行借貸	-	1,593,201	1,593,20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854,308	1,854,308
	26,915	3,497,003	3,523,918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3,009	26,915	43,009	26,915

管理層已評估下列各項之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由於上述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隊伍由財務經理領導，專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隊伍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個呈報日期，企業財務隊伍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公平值已評定為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按類似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法計量。有關模式計入數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利率曲線。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3,009	-	43,0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6,915	-	26,9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6. 呈報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融資有限公司(「開源融資」，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開源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6.25厘。

27.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業務於可資比較期間的期初已經終止經營一樣(附註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酒店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60,800,000港元減少約21.7%。期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歐洲持續發生恐怖襲擊，加上法國巴黎及香港之酒店房間需求放緩，雙雙影響入住率，繼而拖低平均住房費。由於收益減少，期內酒店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毛利亦告下跌。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38,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全數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以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但被來自酒店經營之毛利減少所抵銷。

期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之全部投資。因此，此分部之業績已入賬已終止業務項下。在譽進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69,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3,100,000港元*。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計入熱能供應分部及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0,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7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0,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2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4港仙。

酒店經營

期內，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26,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收益則為約160,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歐洲持續發生恐怖襲擊，加上法國巴黎及香港之酒店房間需求放緩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8,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期內酒店經營業務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全數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以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但被來自酒店經營之毛利減少所抵銷。倘不計入利息及稅項，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16,3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30,500,000港元。

期內，位於巴黎的Paris Marriott Hotel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Paris Marriott Hotel大部份客人均來自美國及中東國家。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巴黎發生恐怖襲擊後，法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鑑於恐襲威脅不斷上升，美國駐法國總領事亦就出遊法國向美國公民發出安全訊息。上述情況窒礙外國旅客於期內前赴巴黎旅遊。法國酒店業對舉辦二零一六年歐洲國家杯等主要盛事滿抱希望，期望可藉此收復持續下滑之酒店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遺憾的是，由於期內遊客對保安及安全問題有所顧慮，以致到訪法國之外國旅客人數遜於預期。此外，期內工會領導多次示威及抗議亦對法國經濟帶來威脅，並對巴黎旅遊業構成影響。

下表概述及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入住率	75.3%	82.8%
平均住房費	401歐羅	475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302歐羅	393歐羅

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之訪港旅客統計，期內訪港旅客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7.4%。內地旅客為訪港旅客之主力。於本期間，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下跌約10.6%。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歸因於多個原因，包括區內貨幣在強勢美元環境之下持續貶值及香港與北京之間的政治緊張關係。鑑於酒店房間需求放緩，本期間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客房收益、平均住房費及平均客房收益均告下跌。

下表概述及比較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入住率	99.5%	98.6%
平均住房費	721港元	793港元
平均客房收益	717港元	781港元

前景

酒店經營

期內，西歐國家(特別是法國、德國及比利時)繼續受恐襲浪潮所影響。鑑於在法國國慶「巴士底日」法國尼斯發生卡車攻擊事件，法國因而延長原先已頒佈之緊急狀態令。由於人們相信巴黎等若干西歐城市很大機會成為恐襲目標，預期此想法將會窒礙外國旅客前赴當地旅遊。此外，英國脫離歐盟之決定導致英鎊匯率下跌，改變了外國旅客出遊英國的計劃。上述種種因素(其中包括)導致旅客轉為到訪其他近期並無發生大型恐襲之國家(例如：西班牙或葡萄牙)。儘管正常而言，旅遊模式有望於襲擊發生後將會適時恢復，惟董事會未能確定恐襲會否對巴黎旅遊業構成長遠影響，或Paris Marriott Hotel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表現能否即時恢復至二零一五年之水平。於此期間，本集團會密切監察Paris Marriott Hotel之業務運作。

根據新聞報導，二零一六年七月整體訪港旅客人數回升，此歸因於若干歐洲國家出現保安及安全問題，以致內地旅客重投香港的懷抱。此外，近日日圓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急升亦令日本對旅客之吸引力減弱。董事會預期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將與二零一五年之水平相若。

融資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所作公佈，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信貸融資」)，為期十二個月。信貸融資以香港房地產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二次抵押／二次按揭，以及擔保人將予簽立之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會預期此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作出溢利貢獻。本集團在進行業務及發展是項新業務分部時，定當繼續小心審慎行事。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良機，並將不斷檢討及鞏固現有業務分部，務求提升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428,600,000港元及2,3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327,500,000港元及2,3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21,2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6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60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624,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611,400,000港元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7,5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6,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3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風險。

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譽進及股東貸款之交易，代價為約2,383,100,000港元。譽進為三間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譽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¹ (i) 約1,468,400,000港元(相等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及

(ii) 約143,000,000港元之年息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6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0,4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5,7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5.54%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708,000,000	5.54%
張和義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0.96%
路小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	5.89%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753,190,000	5.89%
嘉良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866,666,666	14.61%
孫永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66,666,666	14.61%
	實益權益	133,000,000	1.04%
孟雅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999,666,666	15.65%
胡翼時先生	實益權益	1,300,000,000	10.17%

¹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於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路小梅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753,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孫永峰先生實益擁有嘉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孫永峰先生被視為於嘉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8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⁴ 孟雅女士為孫永峰先生之配偶。孟雅女士被視為於孫永峰先生擁有權益之1,999,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作登記，表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所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在胡翼時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尚未就此作出補缺委任。在此期間，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務及職責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準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其他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